

請妥善保管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 學生手冊

102 年 9 月

學生手冊目錄

壹、系所人力資源介紹.....	2
貳、畢業學分結構.....	3
參、臨床心理學組手冊(碩士班).....	4
肆、理論應用心理學組手冊(碩士班).....	6
伍、中原大學研究生抵免相關規定及表單.....	8
陸、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9
柒、心理學系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12
捌、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13
玖、論文口試-流程.....	14
拾、指導教授同意書.....	15
拾壹、指導教授同意書(共同指導).....	16
拾貳、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17
拾參、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18
拾肆、碩士班研究生全職實習申請表.....	19
拾伍、辦理休學及復學之相關訊息.....	20
拾陸、系內獎學金相關訊息.....	21
拾柒、系心理測驗借用規則.....	22
拾捌、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23

壹、系所人力資源介紹

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辦公室電話	辦公室	E-MAIL	備註
李怡真	助理教授	社會領域	03-2653404	科學館 718 室	ycl@cycu.edu.tw	
譚偉象	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16	科學館 820 室	cheong@cycu.edu.tw	
李新鏘	副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21	科學館 816 室	hcllee@cycu.edu.tw	
黃君瑜	助理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06	科學館 823 室	cyhuang@cycu.edu.tw	
洪福建	助理教授	臨床領域	03-2653419	科學館 803 室	hfc@cycu.edu.tw	臨床組召集老師
王琳	副教授	發展領域	03-2653408	科學館 719 室	linwang@cycu.edu.tw	
戴浙	副教授	發展領域	03-2653415	科學館 804 室	b9143@cycu.edu.tw	
張淑慧	副教授	計量領域	03-2653407	科學館 717 室	shuhui@cycu.edu.tw	理論應用組/ 碩專班召集老師
黃麗嬌	助理教授	計量領域	03-2653417	科學館 824 室	lhuang@cycu.edu.tw	
鄭谷苑	副教授	認知領域	03-2653405	科學館 819 室	angelat@cycu.edu.tw	系主任
趙軒甫	副教授	認知領域	03-2653410	科學館 817 室	hfchao@cycu.edu.tw	
葉理豪	助理教授	認知領域	03-2653413	科學館 818 室	lhyeh@cycu.edu.tw	
王安智	助理教授	工商領域	03-2653439	科學館 712 室	wac@cycu.edu.tw	

系助理/系助教/工讀生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工作內容
許雅麗	系助理	03-2653401	1.系行政工作執行與管理 2.會計/人事/研發相關業務彙整與執行 3.處理非行政雜項工作執行與管理及其他突發事項處理 4.系所之教務/學務/總務相關業務彙整與執行
陳宜君	系助教	03-2653403	1.心理實驗法實驗 2.基心實驗室管理、採購、維修 3.支援系上特殊專案 4.動物房管理、採購、維修 5.圖書、期刊、錄影帶之管理採購 6.系上財產採購案 7.實驗室(711.722) 借用管理
劉羽雙	系助教	03-2653420	1.電腦室(714)及系屬電腦之管理採購維修 2.系網頁、資料庫及伺服器之管理維護 3.心理測驗實驗 4.心理測驗器材採購管理 5.獎學金業務辦理 6.校友日活動規劃執行 7.團輔室、觀察室(805.806.808.809) 借用管理
工讀生		03-2653402	上課器材、教室鑰匙、考試或討論空間借用

心理系網頁：<http://psywww.cycu.edu.tw/>

貳、畢業學分結構

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丙組)：

畢業學分結構		
性質	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
1.學系必修	6	高等統計學(3)、研究方法論(3)
2.碩士論文		6
3.學系選修		24
4.實習/見習		12/12
畢業學分數		60

碩士班-理論應用心理學組(甲組-乙組)：

畢業學分結構		
性質	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
1.學系必修	6	高等統計學(3)、研究方法論(3)
2.碩士論文		6
3.學系選修		18
畢業學分數		30

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102 學年度臨床心理學組手冊

目錄

- 壹、前言
- 貳、入學
- 參、課程
- 肆、實習
- 伍、論文
- 陸、學位
- 柒、指導教授
- 附錄一

壹、前言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所之宗旨在於培育具有心理學專業知識、人文素養、敬業樂群和人格健全且應用與研究並重之心理學人才。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強調臨床心理學之專業訓練，理論、實務和研究三者並重；課程符合專技高考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

貳、入學

本組之入學方法有甄試和入學考試兩種，錄取名額按年度需要另訂之。

- 一、甄試：凡大學心理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且符合甄試條件者可報名參加甄試〔請參考本校研究所甄試公告〕。
- 二、入學考試：凡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入學考試條件者可報名參加入學考試〔請參考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公告〕。

非心理學系畢業者若被本組錄取入學，需補修部分大學部心理學課程〔辦法見附錄一〕。

參、課程

- 一、必修課程（若遇不可抗拒情況，課程可更改）

包括高等統計學、研究方法論、高等心理病理學、高等心理衡鑑、高等心理治療、專題研究、臨床心理見習(一)(二)、臨床心理實習(一)(二)。另須至少選修一門本所碩士班其他組別課程(須為心理病理學相關課程)。

附註：除臨床心理見習及實習上下學期為各 6 學分外，其他課程皆為 3 學分。

另需完成碩士論文(6 學分)。

- 二、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不定期開授。研究生至少須選修心理病理學相關課程、心理衡鑑相關課程、與心理治療相關課程各一學科，合計九學分以上。研究生得選修碩專班課程，但應以碩士班未開授該課程為原則。

- 三、衡鑑及治療課程之選課規定

衡鑑及治療課程只開放給本校或它校之臨床心理學組或諮商心理學組之研究生或畢業生

- 四、課程抵免

1. 研究生於入學前若曾修習相關課程，可申請課程抵免，全部抵免課程不得超過 9 學

分；研究生於入學前若曾有相關臨床心理經驗，可申請抵免臨床心理見習課程。研究生申請課程抵免，應於入學時依本校公告時間辦理。

2. 研究生於入學後修習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課程，必須於選修前向本組召集人提出申請，才可以申請課程抵免，且只可抵免本手冊所說明之選修課程，在修習碩士班期間，此項課程抵免共計不得超過 3 學分。

五、上述各項審查及認定由本組召集人決定之。

肆、實習

臨床心理實習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見附錄二及三。若實習單位需實習生繳交實習費用，由實習生自費繳納。

伍、論文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定〕；此委員會至少集會兩次，一次審查論文計劃書，另一次審查已撰寫之論文，兩次審查至少相隔兩個月。於該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論文審查必須在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陸、學位

修畢下列各項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一、本組全部必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含臨床心理見習及實習〕
- 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及格

柒、指導教授

一年級研究生需於入學後一年內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一名為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負責研究生之學業指導及生活輔導。若有需要，研究生得更換指導教授。

*本手冊未列事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或本組老師會議決定之。

附錄一

非心理學系畢業者攻讀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補修課程辦法

凡非心理學系畢業者，在攻讀本組課程時，需同時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 12 學分。補修的 12 學分，必須是大學部的必修課程。若以前曾修習心理學課程，其學分得斟酌抵免。補修的課程由研究生的指導教授決定（若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則由本組召集人決定）。指導教授（或本組召集人）決定補修課程之辦法，應以研究生過去曾修習課程為準則，彌補研究生較弱的基礎心理領域。

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102 學年度理論應用組手冊

目錄

- 壹. 前言
- 貳. 入學
- 參. 課程
- 肆. 學位
- 伍. 論文
- 陸. 獎助學金
- 柒. 其他注意事項

壹. 前言

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為甲組、乙組以及丙組。甲組包含之學門有實驗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及發展心理學。乙組包含之學門有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計量心理學、及工商心理學。丙組為臨床心理學。甲組與乙組兩組均屬於理論應用組。理論應用組的宗旨，在於透過心理學基本學門理論探討，以及研究方法之訓練，來探究人類心靈的基本結構，能力，及運作原則。

理論應用組主要之目標，在培養兩方面的人才：一是在上述心理學門領域中，有紮實的訓練，能獨當一面，並能在實務專業領域發揮之人才；二是對有意修習心理學博士學位之人才，做養成的教育，培養其專業的知識，以及獨立從事心理學研究之能力。

貳. 入學

理論應用組之入學方式，有甄試以及入學考試兩種。名額則以每年的招生簡章為依據。

- 一. 甄試：凡大學心理學或相關科系畢業且符合甄試條件者，可報名參加甄試（請參考本校研究所甄試公告）。
- 二. 入學考試：凡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入學考試條件者可報名參加入學考試（請參考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公告）。
- 三. 入學甄試或入學考試時須選擇甲組或乙組。兩組間不可轉換。

參. 課程

- 一. 1. 理論應用組之必修課程如下：

研一上： 高等統計
 核心課程
研一下： 研究方法
研二上： 專題研究、碩士論文
研二下： 碩士論文

2. 甲組之核心課程為高等認知、高等社心和高等發展三門課程中，任選其二；乙組之核心課程為高等認知、高等社心、高等發展和高等工商四門課程中，任選其二。

- 二. 如果大學部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在修讀理論應用組課程時，依規定要補修下列大學部之學分：

普通心理學（上、下學期各3小時3學分）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下學期各3小時3學分）
心理實驗法（上、下學期各3小時3學分）

若已修過相同或相似的課程，得經本組召集老師審查同意後抵免。有特殊情況時，再經理論應用組會議討論。

- 三. 研究生修課，無論研究所或大學部課程，以70分為及格標準。必修課不及格者，需重修。
- 四. 研二上選修「專題研究」，每位同學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研究主題。

肆. 學位

- 一. 全部修業時間依教育部規定，最少一年，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 二. 修業期間應完成二項要求：修完要求的學分（包括科目，以及學分數）；完成碩士論文。
- 三. 本組畢業學分課程共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需要補修學分者，請參考第參項課程部份之規定）。
- 四. 有關碩士論文的相關規定如下：
 1. 碩士論文相關考試共有兩次。第一次是「論文計畫書口試」，第二次是「論文口試」。兩次考試至少必須間隔兩個月，而且該年度畢業之研究生，論文口試必須在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2. 論文計畫書口試，請於一星期前向系辦申請；論文口試（學位考試）申請時間，應依照學校規定之日期辦理。
- 五. 時間之安排，若以兩年來看，我們建議：
 1. 第一年以修課為主，但可主動參與老師們已在進行的研究案，學習相關知識與經驗。
 2. 在升研二之暑假積極尋找論文方向，並確認指導教授。
 3. 研二上，與指導教授進行文獻之探討，同時修「碩士論文」課程。
 4. 寒假以及研二下，進行論文。
 5. 研二下，修「碩士論文」課程，完成兩次論文口試。

要兩年畢業的重要建議！！！！

- ★ 在修課的期間，慎重考慮將來論文之方向。
- ★ 在唸研一時，儘早尋找自己有興趣的方向，並與相關老師溝通，以確定自己之論文方向，以及詢問老師是否有意願、興趣或能力指導你的論文。
- ★ 研二上，儘早開始進行論文。

伍. 論文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委員組成（含指導教授），委員中至少需有一位成員為校外委員（不含指導教授），並由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此委員會須召開兩次，第一次是審查論文計畫書，第二次是審查已撰寫完成之論文。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審查須間隔至少二個月。

陸. 獎助學金

- 一. 所內共有劉家煜主任獎學金，以及吳正桓老師紀念獎學金兩種。獎學金給予，依學習成績、研究表現及老師對該生之總體表現之評量而定，另有相關條件及辦法，請向系辦查詢。
- 二. 研一以及研二同學，可申請教育部補助之獎助學金。此獎助學金發放之金額，由所內依學生人數，以及服務點數，斟酌決定。
- 三. 本獎助學金由同學依需要之點數來申請，每位同學可申請教學助學金及研究助學金最高共 5 點。每個點數表示每個星期需工作 3 小時，每一學年以工作 10 個月計算。工作範圍，主要是以幫忙大學部之教學、研究案之進行、以及支援電腦室和測驗室為主。（每學年開始時會另行公佈詳細辦法，如有不同之處，以學年初公佈之辦法為準）。
- 四.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發表，可向系辦申請補助。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指導教授：選課與論文兩次考試進度，請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考試入學之研究生應由本組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如果需要由本組專任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師共同指導，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且經過理論應用組會議通過。
- 二. 甄試入學之研究生應於繳交研究計畫書以及口試時選定領域，入學之後不得轉換領域。
- 三. 所內研討會：星期三下午，將不定期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到所上演講。組內研究生應出席並簽到。

中原大學研究生抵免相關規定及表單

臨床組規定-凡非心理學系畢業者，在攻讀本組課程時，需同時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12學分。補修的12學分，必須是大學部的必修課程。若以前曾修習心理學課程，其學分得斟酌抵免。補修的課程由研究生的指導教授決定(若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則由本組召集人決定)。指導教授(或本組召集人)決定補修課程之辦法，應以研究生過去曾修習課程為準則，彌補研究生較弱的基礎心理領域。

理論組規定-如果大學部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在修讀理論應用組課程時，依規定要補修下列大學部之學分：普通心理學（上、下學期各3小時3學分）、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下學期各3小時3學分）、心理實驗法（上、下學期各3小時3學分）。若已修過相同或相似的課程，得經本組召集老師審查同意後抵免。有特殊情況時，再經理論應用組會議討論。

抵免注意事項：

1. 校方規定，學生於剛入學時若要抵免，於當學期註冊日起至規定時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在學期間以抵免一次為原則)，預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2. 附上原學校之成績單正本2份。
3. 若欲抵免之科目名稱與原學校名稱不相同，請附上該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科書封面1份。
4. 抵免學分為「以多抵少」原則辦理。
5. 上網填寫抵免資料。

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97.3.2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444號函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3.23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3.22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10.19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至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系所之最低修業年限，並應明列於其修業規章中。
-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章之規定自訂章則並送教務處。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科數、考試方式以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由各系所訂定。
-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所碩(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若修畢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尚有其它與碩(博)士學位無直接相關的輔修課程，或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博)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博)士學位。
-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業期滿。
二、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該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四、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論文有抄襲、舞弊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並將學位考試審定書及紙本論文送交教務處時，始為畢業；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紙本論文、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審定書，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紙本論文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前，逾期尚未達

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紙本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應予退學。研究生之畢業日期，博士班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第十三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碩士學位以技術報告替代之論文其封面改以「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等稱之。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精裝紙本一冊及全文電子檔繳送圖書館典藏，另博、碩士畢業生之論文紙本一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除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中。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章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心理學系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97091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指導教授確定口試委員到達或到達最低要求人數（碩士論文三名至四名）後，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佈口試開始，並請指導教授擔任記錄。
- 二、 主席請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徵詢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如論文未達口試水準，視為一次不及格。
- 三、 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 口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 五、 口試委員提問，並由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六、 全體口試委員提問完畢，請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七、 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票決論文通過與否，如有兩位(含)以上委員投反對票，此論文即不通過。如通過，則以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口試紀錄表」
- 上學位考試成績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 八、 口試委員在必要文件上簽名。
- 九、 口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十、 主席總結，宣佈口試結束，並將相關文件交付系辦公室。
- 十一、 散會。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1. 申請：申請人於口試前一週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准後交至系辦。論文計畫口試（pre-oral）時間必須與學位考試（oral）間隔至少 **2個月**。（依 82.9.15 系務會議決議）

PS. 所有表格一律上網(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列印

2. 口試安排：

- (1) 時間：申請人自行與委員聯絡時間及各項細節（系上可支援電話及傳真）後，告知系辦。
- (2) 地點：校內地點可由系上代為安排，或由申請人自行借用校外場地。
- (3) 進行方式：依據「心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進行(97.9.10 系務會議決議)。

3. 口試前置作業：於口試前**上網列印所需表格**--相關表格及口試委員審查費、茶水補助費。

- (1) 相關表格：(以下表格考完後需全數交回系辦存檔)

A.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表】：每位口試委員一份，口試委員個別評定並簽名。

B. 【論文計畫口試結果】：列印一份，所有委員共同決定口試結果並簽名。

C. 【個人領據】：每位口試委員一份。領款名稱為『專題演講—(論文計畫題目)』，請先幫委員填好日期、單位、職稱、姓名，委員只需於領據蓋章處簽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考生個人填寫，領款名稱為『論文大綱口試-茶水費』

- (2) 口試委員審查費：費用依學校學位考試標準給付，由系實驗費支出。

- (3) 茶水補助費：100 元，由系實驗費支出。

注意事項：

1. 確認考試時間後，向系辦工讀生(電話:03-2653402)登記借用考試空間
2. 考試前向系助理領取口試費用(請先告知領取時間)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論文口試—流程

申請時間：
上學期約 10-11 月左右
下學期約 4-5 月左右
錯過就要再等下學期囉~

1. 申請：申請人於校方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網址：登錄進 itouch /教務處/課註組/學位考試作業系統/點選學位考試申請)印出--【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論文考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簽准後交至系辦。

PS. 其餘表格一律上網(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列印! 論文大綱口試 (pre-oral) 時間必須與學位考試 (oral) 間隔至少 **2 個月**。(依 82.9.15 系務會議決議)

2. 口試安排：

- (1) 時間：申請人自行與委員聯絡時間及各項細節 (系上可支援電話及傳真) 後，告知系辦。
- (2) 地點：校內地點可由系上代為安排，或由申請人自行借用校外場地。
- (3) 進行方式：依據「心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進行(97.9.10 系務會議決議)。

3. 口試前置作業：於口試前上網列印所需表格--相關表格及口試委員審查費、茶水補助費。

(1) 相關表格：(以下表格考完後需全數交回系辦)

A. 【審定書】：一份，由學生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所有口試委員簽名，考完交回系辦上呈所長簽名。**(切記：審定書上不能有任何的塗改，請留意!!)**

B. 【推薦書】：一份，由指導教授簽名。

C. 【口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份，口試委員個別評定總分並簽名。

D. 【口試試卷】：一份，由學生填寫論文題目、姓名、學號等個人資料，所有口試委員簽名並將平均成績填寫於評分欄內。

E. 【個人領據】：**考生個人填寫**。領款名稱為『論文口試-茶水費』，於領據上填具單位、職稱、姓名、蓋章(可以簽名代替)、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考試委員的領款單據，系辦處會統一製作)**

F. 【論文審查表】：一份，由學生填寫姓名、學號後交給指導教授。

- (2) 口試委員審查費：費用依學校學位考試標準給付，由系實驗費支出。
- (3) 茶水補助費：100 元，由系辦公費支出。

PS.下學期申請口試者，需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口試!!(系內規)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注意事項：

1. 確認考試時間後，向系辦工讀生(電話：03-2653402)登記借用考試空間
2. 考試前向系助理領取口試費用(請先告知領取時間)

心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班 _____ 組

碩專班 _____ 組

姓 名： _____

學 號： _____

敦請本系 _____ 教師擔任本人的指導教授。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名)

找指導教授時間：

臨床組：入學後一年內確認

理論組：升碩二之暑假前確認

碩專班：入學後即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S. 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心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共同指導)

碩士班 _____ 組 碩專班 _____ 組

姓 名： _____ 學 號： _____

敦請本系 _____ 教師與 _____ 教師

(_____ 校 _____ 系 / _____ 醫院) 共同擔任本人的
指導教授。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S. 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心理學系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班 _____ 組 碩專班 _____ 組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本人因 _____ 擬將原指導教授
授 _____ 教師更改為 _____ 教師擔任本人
的指導教授。

原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名)

更改後的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S. 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學校		所 組		修習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領域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																	
				心理衛生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																	
				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																	
右列所載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本須知表格均為直式橫書，凡持用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PS. 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全職實習申請表

說明：

- 1、本申請表須於實習開始前至少四個月繳交臨床組召集人；例如在7月1日開始實習，則須於當年二月底以前繳交。
- 2、申請一年全職實習者，必須同時填寫上下兩學期之申請資料，請按欲申請實習單位之優先順序填寫。
- 3、若上、下兩學期在同一單位實習，亦必須分別填寫上、下兩學期選擇督導老師之優先順序。
- 4、臨床組老師會議原則上將儘量分配不同老師分別督導申請人上、下學期之實習。
- 5、研究生必須先與指導教授討論實習單位，然後填寫本申請表。

申請實習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電郵：_____

實習類別： 臨床心理實習 諮商心理實習

申請實習單位

____學年__學期 單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____學年__學期 單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申請人選擇本系實習督導老師優先順序：

____學年____學期 ____學年____學期

1. _____老師 1. _____老師

2. _____老師 2. _____老師

3. _____老師 3. _____老師

98.7.30 修訂

PS.此表可由心理學系網頁/表單法規取得

辦理休學及復學之相關訊息

休學部份--

- 1.辦理休學時間:每學期註冊後至學期考試前(期末考試前!!)
- 2.辦理休學流程:前往本校教務處領取「休、復、退學申請/處理單」,帶學生証先找指導老師簽名後至系辦公室,之後再依序前往各單位蓋章,最後申請要繳回教務處始完成申請手續。

復學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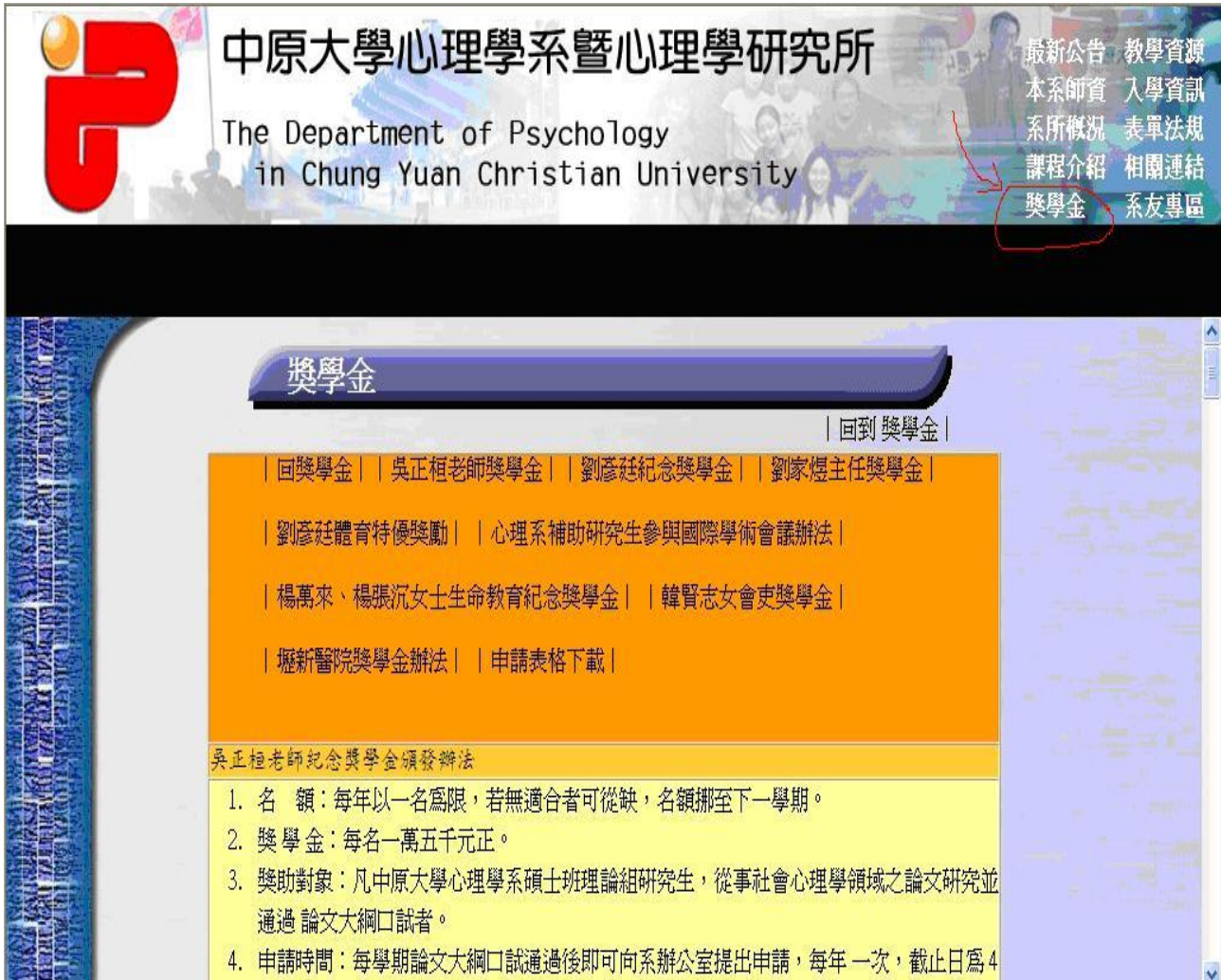
- 1.辦理復學時間:8月1日以後(上學期);2月1日以後(下學期)
- 2.辦理復學流程:前往本校教務處領取「休、復、退學申請/處理單」,至系辦公室,之後再依序前往各單位蓋章,最後申請要繳回教務處始完成申請手續。

中原大學學生休、復、退學申請 / 處理單				
		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連絡手機：		E-Mail：	休、復、退學年期：	
戶籍地址(依身份證背面住址)：				
請勾選	申請項目			處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退學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須附在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重考、轉學、成績不佳、適應不良、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結婚、生產、家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移民、遊學、感情因素。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它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 1/2 或 2/3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應繳文件	家長同意書(需親筆簽名)	免繳	家長同意書(需親筆簽名)	免繳
應簽流程	系主任： 導師(指導教授)： 系辦公室： 圖書館： 生輔組就貸： 生輔組減免： 系教官： (備生須加會備輔室) (住宿生須加會宿舍老師) 衛保組平安保險： 課註組：	圖書館： 備輔室(非備生免)： 生輔組兵役(女生免)： 是否當過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軍種 _____ 退伍階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室： 課註組： 領回學生證：	系辦公室： 圖書館： 生輔組就貸： 生輔組減免： 系教官： (備生須加會備輔室) (住宿生須加會宿舍老師) 衛保組平安保險： 課註組：	系辦公室： 圖書館： 生輔組就貸： 生輔組減免： 系教官： (備生須加會備輔室) (住宿生須加會宿舍老師) 衛保組平安保險： 課註組：
20P007-072				
學生： 代辦人： (親筆簽名)				

系內獎學金相關訊息

路徑:心理系網頁 <http://psy.cycu.edu.tw/psy/start.htm>/獎學金

<有申請時間限制，請詳讀辦法及留意系上網頁及公布欄公告>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
The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i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最新公告 教學資源
本系師資 入學資訊
系所概況 表單法規
課程介紹 相關連結
獎學金 系友專區

獎學金

| 回到 獎學金 |

| 回獎學金 | | 吳正桓老師獎學金 | | 劉彥廷紀念獎學金 | | 劉家煜主任獎學金 |

| 劉彥廷體育特優獎勵 | | 心理系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

| 楊萬來、楊張沉女士生命教育紀念獎學金 | | 韓賢志女會吏獎學金 |

| 癩新醫院獎學金辦法 | | 申請表格下載 |

吳正桓老師紀念獎學金頒發辦法

1. 名 額：每年以一名為限，若無適合者可從缺，名額挪至下一學期。
2. 獎 學 金：每名一萬五千元正。
3. 獎助對象：凡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理論組研究生，從事社會心理學領域之論文研究並通過 論文大綱口試者。
4. 申請時間：每學期論文大綱口試通過後即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每年一次，截止日為4

心理測驗借用規則

90/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94/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心理測驗

1、目的：配合系上教學研究，讓學生練習和瞭解各式心理測驗的使用方式。

2、借用規則：

(1)為了避免測驗濫用，所以借測驗前必須經由系上專任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方可借用。

(2)借用方式：一律透過本系心理測驗借閱系統(<http://psy.cycu.edu.tw/psytest/>)進行線上預約，並列印預約單於指定開放時間至測驗室(724)辦理。

(3)借用種類/時間：<針對借用人>

①大學生：最多3種測驗，借用時間以二週為限，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歸還後方可再借用其他測驗。

②研究生：最多5種測驗，借用時間以一個月為限，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歸還後方可再借用其他測驗。

③教師：不限，借用時間以三個月為限，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歸還後方可再借用其他測驗。

(4)歸還方式：需由專任助教確認借用人資料、檢查測驗是否有遺漏損毀、是否有逾期及罰款。

(5)罰則：逾期每日罰新台幣20元（含例假日），逾期七日未還，三個月內不得再借。

(6)注意事項：

①若遇學校盤點，必須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未還者視同逾期。

②若因課程需要而召回測驗，請借用人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歸還，未還者視同逾期。

③請使用者使用前確認測驗有無損毀後簽章。

④使用者要負責保管及賠償測驗器材，若遇損毀或遺漏，將由使用者負完全賠償責任。

⑤逾期不歸還者，畢業時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⑥原則上不能外借的測驗：所有的智力測驗及投射測驗等，僅供在系上借閱及操作，當天借當天還；研究生不受此限。

二、軟體

全部由系上控管，將所有需要的軟體灌至系電腦室之電腦，學生統一在系上使用，以確保軟體的智慧財產之保護與不必要的濫用。

三、模型

原則上不能外借，僅供在系上借閱及操作，當天借當天還。

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99.5.6 第8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2 第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惟延肄學生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讀九學分(含)以下者，依當學期修讀之總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一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低於二學分(含)以下者，至少應繳交二學分之費用。
 - 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修習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另收費。
 - 三、大學部學生延肄期間未繳交全額學雜費者：
 - (一) 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 四、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 第三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本校所有課程不另收學分費；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 (一) 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 第四條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本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修業第一、二年及第三年起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修習課程所屬系所訂定之學分費；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
 - (一) 修習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二) 修習外系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三) 修習外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

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二、第三年起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基本雜費及學分費，該學分費為：

（一）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二）修習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之學分費標準，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三、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雜費為新台幣4,500元。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